

我该饶恕吗？

Baca :

马太福音 18 章 23-35 节

Ayat Emas

主怎样饶恕了你们，
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。

歌罗西书 3 章 13 节

我提早到教会帮忙安排一个活动，看见礼拜堂的另一头，有位姐妹站在那里哭泣。她曾对我很不友善，还散播与我有关的流言蜚语，所以我立即用吸尘器的声音掩盖她的啜泣声。我何必关心一个不喜欢我的人呢？

然而，圣灵提醒我，上帝一直饶恕我的诸多过犯。于是，我前去关心她，才知道她襁褓中的女儿已经住院好几个月了，我了解她的艰辛，和她一起流泪，互相拥抱，并为她的女儿祷告。彼此间的歧异既已弭平，我们如今成了好友。

在马太福音 18 章，耶稣将天国比喻为国王结算账目。有个仆人欠国王一大笔钱并请求宽容，但国王免除他积欠的债务之后，他却向另一个欠他钱的人追讨债务。而那人所欠的，远不如他欠国王的。这件事传到了国王耳中，最后这名恶仆因不饶恕别人，而被关进监牢（23-34 节）。

选择原谅他人，并不代表纵容犯罪，或为别人的冒犯行为找藉口，又或是忽视我们所受的伤害。当我们祈求上帝在我们的生命及人际关系中，成就恢复和睦的美事时，只要我们愿意饶恕他人，心灵就能得着释放，享受上帝的宽容与仁慈，而这原是我们不配得的。

主啊，求祢让我将委屈与不平都交在祢的手中，
祢必使之成为美好。求祢让我真心地完全原谅他人，
并赐下合一的灵。

**原谅他人，即相信完美良善的
上帝才有审判人的主权。**